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少於約9,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虧損約5,000,000港元。

該期間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其對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不利影響導致，（其中包括），(i)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收益減少約10,000,000港元；及(ii) 鞋服業務減少約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仍正落實該期間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當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在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該期間之綜合業績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審閱、批准及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商光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